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 貳、目的：

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達成特殊教育之目標。

參、計畫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

## 肆、工作計畫綱要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備註
七、八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室、特教組	
	2. 擬定本年度工作計畫	特教組	
	3. 擬定特教課程教育計畫書	特教行政、教師	
	4.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教行政教師	
	5.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特教組	
	6. 巡迴輔導教師申請	特教組	
	7. 身障生教育輔具申請	特教組	
	8.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9.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8/30~9/9) (第一類 1-1、第二類 2-1、第三類 3-1)	特推會、特教組	
	10.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輔導室	
九	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9/19~10/21) (第一類 1-2、第二類 2-2、第三類 3-2)	特推會、特教組	
	2. 新生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教師申請	特教組	
	3.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計畫	特教行政、教師	
	4. 召開新生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特教組、輔導室	
	5. 105 學年度上學期身障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	特教行政、教師	
	6.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7. 辦理各項教育補助費申請	特教組	
	8. 召開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工作會議。	特教組	

十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10/11~10/18) (第四類 4-1)	特推會、特教組	
	2.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十一	1. 辦理疑似特殊兒童心理評量工作	心評老師	
	2.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十二	1. 彙整特殊兒童鑑定資料與結果	特教行政、教師	
	2. 召開安置審查會進行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並 給予教育安置建議	特教組 特教行政教師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第五類 5-1) (12/12~12/19)	特推會、特教組	
	4.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5. 辦理特教宣導體驗活動	特教組	
一	1.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第四類 4-2) (1/16~2/6)	特推會、特教組	106 年
	2.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申請	特教行政、教師	
	3.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期末檢討會	特教行政、教師	
	4. 辦理轉介安置就學輔導	特教行政、教師	
	5.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行政、教師	
	6.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期末審查回歸會議	特教行政、教師	
	7. 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教師申請	特教組	
二	1. 辦理特殊兒童轉介報到手續及資料移轉。	教務處	
	2. 受理家長申訴之案件	特教行政、教師	
	3.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會議。	特教組、特教教師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2/27~3/17) (第一類 1-3、第二類 2-3、第三類 3-3)	特推會、特教組	
三	1. 辦理各項教育補助福利申請	特教組	
	2.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行政、教師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3/13~3/20) (第四類 4-3)	特推會、特教組	
	4. 辦理疑似特殊兒童初查提報、初篩	特教組、心評老師	
	5. 彙整特殊兒童鑑定資料與結果	心評老師	
	6. 召開安置審查會進行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並	特推會	
	7. 擬定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服務計畫	特教行政、教師	
	1.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輔導室	

四	2. 調查應屆畢業身心障礙特殊學生安置意願。	特教組 註冊組	
	3. 應屆畢業身心障礙特殊學生安置就學輔導工作。	特教行政、教師	
	4.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五	1. 辦理屆齡特殊兒童轉介報到手續及個案資料移轉。	註冊組	
	2. 受理家長申訴之案件	特教組	
	3. 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	特教組	
六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6/5~6/12) (第五類 5-2)	特推會、特教組	
	2. 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特教通報承辦人	
	3.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期末審查回歸會議	輔導室	
	4.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特教組	
	5. 檢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輔導室特教組	
八	1.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 (8/7~8/14) (第四類 4-4)	特推會、特教組	

伍、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陸、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處：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美娟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季葉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芳華

承辦國小  
校長  
胡慧嘉